**朱台中心卫生院依法执业承诺书**

为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，本单位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依法执业第一责任人，如违反相关执业规定，将依据法律和卫生部《关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责任追究的意见》，严肃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卫生法律、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。

3、医疗机构必须依法领取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不超范围执业；不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承包科室。实习生和执业助理医师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诊疗活动，不单独执业。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有规定的资质并注册登记，不得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4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保证釆供血及临床用血安全。.

5、符合规范化医疗机构的建设要求，医疗机构招牌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名称相符。坚决杜绝假专家、假医生坐诊；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，不刊播发布违法、虚假医疗广告。

6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.止妊娠。

7、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。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程序做好疫情的登记、报告和处理，绝不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，按法定程序及时报告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，并自觉服从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8、严格执行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制度，加强医疗机构消毒与管理工作，严防交叉感染。对于医疗废弃物的处理，应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统一畐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。严格按照分类放置一密封暂存一交接登记一集中处理等顺序，作好医疗废弃物处理工作。

9、采购消毒产品时，应依法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、产品卫生质量合格证明等。标签标识符合相关要求。

10、严格遵守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规范各类诊疗行为，提高诊疗服务水平，确保医疗安全。规范各种医疗文书书写，严格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等规定执行。

11、自觉接受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校验。若有任何变更，须报区卫生健康局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从事执业活动。

以上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。